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方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以代價7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方正香港購買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主要於本港及中國從事分銷資訊產品。

代價總值為71,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之支付方式為：(i)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現金支付予方正香港；(ii)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按發行價0.2185港元發行及配發28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及(iii)末期付款(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支付。

倘經審閱資產淨值少於代價總值71,5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至經審閱資產淨值，而任何短欠將與末期付款抵銷。倘短欠超過末期付款，方正數碼將獲全面免除支付末期付款或其任何經調整金額之責任，方正香港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以現金向方正數碼支付短欠與末期付款之差額。於完成後4個月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完成賬目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需對該完成賬目進行任何重大調整。

根據每股額外股份發行價0.2185港元及代價總值71,500,000港元計算，倘方正香港要求，方正香港可選擇獲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每股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發行價較(i)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9.3%；(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1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2.5%；及(i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3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85港元折讓約4.4%。

代價股份及23,615,560股額外股份共佔方正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及方正數碼經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假設末期付款全數以發行額外股份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可認購22,80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方正數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仍未行使。

方正集團現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因此為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方正之須予披露交易。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乃推定為方正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分別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73%及約7.32%。於本公佈日期，方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50%。

完成時，方正集團於方正數碼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9.45%增至(i)約54.85%(假設無額外股份或其他新方正數碼股份發行)；及(ii)約55.80%(假設僅有23,615,56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方正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履行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可能要求方正就未由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經授出後，仍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或執行人員之其他要求，由不涉及或在該協議中無利益關係之方正數碼股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獨立投票批准。該協議之完成有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方正數碼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向為方正集團其他成員之系統集成業務之供應商。於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界定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方正數碼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予各方正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詳情、方正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向方正數碼之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方正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以及方正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予各方正數碼股東。

方正及方正數碼股東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可取得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所需同意及批准。發表本公佈並不在任何方面含有收購將會完成之意。方正及方正數碼股東在買賣方正及方正數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該協議日期

該協議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由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

訂約方

賣方： 方正香港

買方： 方正數碼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發行人： 方正數碼

方正香港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乃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

方正數碼將予同意之資產

方正香港有條件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71,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i) 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支付現金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

(ii) 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218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iii) 末期付款5,16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後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a)由方正數碼支付現金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或(b)由方正數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或(c)兩者結合之方式。

根據每股額外股份發行價0.2185港元及代價總值71,500,000港元計算，倘方正香港要求，則其可獲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方正香港現時仍未決定如何收取末期付款，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收取或兩者之比例如何現時尚無定案。

根據該協議，方正數碼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首次按金。

於完成後4個月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完成賬目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需對該完成賬目進行任何重大調整。倘經審閱資產淨值少於代價71,5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至經審閱資產淨值，而任何短欠將與末期付款抵銷。倘短欠超過末期付款，方正數碼將獲全面免除支付末期付款之責任，而方正香港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短欠與末期付款之差額予方正數碼。如代價按上述方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則方正數碼會於完成後之下一份年報內刊載有關調整之詳情。上述任何調整均不會影響根據該協議將發行予方正香港之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乃經方正香港及方正數碼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經參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未經審核資產與負債、該業務之前景及已與供應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分銷網絡。根據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總資產淨值約為71,500,000港元。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各別有利於方正及方正數碼，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方正及方正數碼各別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90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達成，方可作實：

- 方正數碼已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各進行盡職審查並存納審查結果；
- 就根據該協議買賣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取得有關中國當局所有必要批文；
-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或執行人員之其他要求，由不涉及或在該協議中無利益關係之方正數碼獨立股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獨立投票通過批准收購事項與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協議，並無容許方正香港或方正數碼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條文。

倘上述90日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或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條件，除有關事違反之責任外，該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該協議各方在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於任何方面享有相等權益，包括於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每股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發行價0.2185港元，乃方正香港及方正數碼參考近期方正數碼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價格較(i)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9.3%；(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1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2.5%及(i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3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85港元折讓約4.4%。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方正數碼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52,100,000港元，而每股方正數碼股份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0.1854港元。每股0.2185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8%。

代價股份及23,615,560股額外股份共佔方正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及方正數碼經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

上市申請

方正數碼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資料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現為方正集團僅有之兩家主要從事該業務(即在中港兩地分銷資訊產品)的營運公司。方正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從事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後期，方正集團開始業務重組，目的為改善該業務之營運效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該業務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轉移到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方面。該業務之現管理層在資訊產品分銷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管理層已引領該業務向前及穩站顯赫市場地位，從以下例子可見一斑：

-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多間國際知名資訊產品製造商之關係良好。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所分銷之產品其中包括多個國際名牌之伺服器、工作站及網路產品等；及
-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在中國已建立了一個具規模的分銷網絡，由國內過百家小分銷商組成。

香港世紀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25,600港元及約6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000港元。

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060,600港元及4,060,6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世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1,445,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1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94,49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4,362,000港元。

根據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下表列出該業務及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該業務 | 方正集團 | 該業務 | 方正集團 | 該業務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855,461 | 2,087,853 | 895,776 | 1,669,883 | 245,695 |
| 分部溢利/(虧損) | (116,363) | 186,920 | (77,324) | (356,215) | (20,128)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 不適用 | 179,620 | 不適用 | (391,751) | 不適用 |
| 方正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 不適用 | 181,006 | 不適用 | (383,966) | 不適用 |

附註：方正集團之分部業績總額代表方正集團在未計利息收入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由於現管理層進行重大重組與重整架構計劃，引致對該業務之表現造成短期之不利影響，當中包括與多間國際知名之資訊產品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分銷網絡及引進新財務及會計系統，預期上述種種做法在長遠而言均對該業務有利。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目前正進行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方正謹承諾，在方正數碼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寄予其股東之文件內，將陳述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稅後溢利/虧損。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數字與將寄予方正數碼股東之文件內所列之經審核數字如有重大出入，或如於文件寄發日期尚未取得香港世紀及中國世紀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則須按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有關之重大出入或呈報在本公佈及文件中記錄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虧損作出報告。方正數碼股東務須注意，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未經審核數字不應被視作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溢利/虧損預測。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方正數碼集團

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後期重組及現管理層入主後，該業務之整體表現已得到改善。鑒於分銷網絡已具規模，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關係深厚，以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現管理層經驗、專才及毅力兼備，加上兩家公司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額)充裕，方正數碼之董事相信該業務於市場可穩佔一席，而其溢利潛力亦將持續改善。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以及產銷電子磅業務。專注發展資訊科技業務為方正數碼集團之策略之一。方正數碼之董事認為，該業務可與方正數碼集團現有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互相補充。例如，方正數碼可運用現有之客戶群進一步發展該業務，以及透過交叉銷售向該業務客戶銷售現有軟件方案業務，而方正數碼集團可於收購事項後向其軟件方案業務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提供必要之軟件設備，以進一步滿足客戶之資訊科技要求。

方正數碼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方正數碼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方正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方正集團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多元軟硬件業務，包括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分銷資訊產品(即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現時進行之該業務)。方正集團現持有方正數碼約39.45%權益。收購完成後，該業務將由方正數碼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權益進行，方正集團(不包括方正數碼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繼續以為媒體業務及非媒體業務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為主營業務，發揮方正集團一貫之業務優勢，而會禁止進行分銷資訊產品之業務。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證實，在完成後，兩個集團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競爭。

該業務雖將根據收購事項售予方正數碼集團，方正所持之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54.85%(假設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惟方正數碼將於完成後成為方正之附屬公司，故方正數碼集團之業績(包括該業務之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方正集團之賬目。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該業務以及產銷電子磅業務。

雖然方正數碼集團仍有虧損，方正董事及方正數碼董事相信，方正數碼集團之業績正在改善。方正數碼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400,000港元，即增加約88%。根據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方正數碼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與毛利續有改善，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分別增加約37%及約41%。撇除方正數碼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不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數碼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業績(包括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以及產銷電子磅業務)亦有改善。

完成後，方正股東將會透過方正方正數碼之大多數股權繼續分享方正數碼集團(包括該業務)未來業績增長潛力所帶來之利益。

根據代價71,500,000港元及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方正目前預期方正集團在會計處理方面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溢虧。

方正集團計劃將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方正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在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方面並無特定計劃。

方正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方正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方正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 | | | | | | | | |
|----------------------------------|---------------|--------|---------------|--------|----------------------------------|--------|------|---|
| | 於本公佈日期 | | | |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23,615,560股額外股份後 | | | |
| | 方正數碼 | | 方正數碼 | | 方正數碼 | | 方正數碼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方正集團(附註1) | 323,690,000 | 39.45 | 603,690,000 | 54.85 | 627,305,560 | 55.80 | | |
| 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F2 Consultant | *63,459,100 | 7.73 | *63,459,100 | 5.77 | *63,459,100 | 5.64 | | |
| 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 | | | | | | |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 4.50 | 36,890,100 | 3.35 | 36,890,100 | 3.28 | | |
|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 0.48 | 3,956,000 | 0.36 | 3,956,000 | 0.35 | | |
| 魏新教授 | 3,956,000 | 0.48 | 3,956,000 | 0.36 | 3,956,000 | 0.35 | | |
| 肖建國教授 | *8,703,300 | 1.06 | *8,703,300 | 0.79 | *8,703,300 | 0.78 | | |
| 蔣必金先生 | *6,593,400 | 0.80 | *6,593,400 | 0.60 | *6,593,400 | 0.59 | | |
| Yahool! | 447,247,900 | 54.50 | 727,247,900 | 66.08 | 750,863,460 | 66.79 | | |
| Yahoo!Inc. | 93,240,000 | 11.36 | *93,240,000 | 8.47 | *93,240,000 | 8.29 | | |
|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 87,680,000 | 10.68 | 87,680,000 | 7.97 | 87,680,000 | 7.80 | | |
| 其他股東 | *192,394,140 | 23.46 | *192,394,140 | 17.48 | *192,394,140 | 17.12 | | |
| 總計 | 820,562,040 | 100.00 | 1,100,562,040 | 100.00 | 1,124,177,600 | 100.00 | | |
| *公眾股權 | 271,149,940 | 33.05 | 364,389,940 | 33.11 | 364,389,940 | 32.42 | | |

附註：

- 方正之唯一控股股東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持367,179,600股方正股份，佔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
- 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肖建國教授為方正董事。蔣必金先生為一家方正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方正數碼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榮智鑫先生及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為方正數碼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50%。

於本公佈日期，有可認購22,80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張旋龍先生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魏新教授持有，兩人均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方正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方正數碼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鄒維教授持有，可認購2,700,000股的購股權由榮文淵先生持有，兩人均為方正數碼董事。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及榮文淵先生目前無意行使其所持之購股權。其餘可認購14,100,000股的購股權由方正數碼集團之僱員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方正數碼股份。

方正、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方正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六個月內並無購入任何方正數碼股份。

清洗豁免

方正集團現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預設與方正一致行動，並分別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73%及約7.32%。於本公佈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50%。

完成時，方正集團於方正數碼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9.45%增至(i)約54.85%(假設無額外股份或其他新方正數碼股份發行)；及(ii)約55.80%(假設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方正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可能要求方正就未由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經授出後，仍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或執行人員之其他要求，由不涉及並在該協議中無利益關係之方正數碼股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獨立投票批准。方正集團成員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此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避席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該等交易

系統集成乃方正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此項業務中，方正集團向有代客戶購買資訊硬件產品，為客戶建立電腦系統及提供軟件方案。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向為方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中兩家供應商。由於方正為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而於完成後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成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方正集團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間之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全年總額約達23,9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及將續由方正集團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經公平磋商而定，且與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給予其他客戶(非方正數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條款可資比較。該等交易屬於及將繼續屬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方正數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符合方正數碼利益，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就方正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由於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方正數碼集團最近公佈有形資產淨值3%，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基於該等交易之持續及經常性，方正數碼董事認為於每有該等交易進行時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方正數碼而言實屬不可行及過於繁重。因此，方正數碼將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附帶條件如下：

- 該等交易須：
 - (a) 由方正數碼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ii)(如無可資比較條款)對方正數碼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聯合公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方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以代價7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方正香港購買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主要於本港及中國從事分銷資訊產品。代價總值為71,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之支付方式為：(i)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現金支付予方正香港；(ii)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按發行價0.2185港元發行及配發28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及(iii)末期付款(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支付。

倘經審閱資產淨值少於代價總值71,5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至經審閱資產淨值，而任何短欠將與末期付款抵銷。倘短欠超過末期付款，方正數碼將獲全面免除支付末期付款或其任何經調整金額之責任，方正香港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以現金向方正數碼支付短欠與末期付款之差額。於完成後4個月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完成賬目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需對該完成賬目進行任何重大調整。

根據每股額外股份發行價0.2185港元及代價總值71,500,000港元計算，倘方正香港要求，方正香港可選擇獲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每股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發行價較(i)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9.3%；(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1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2.5%；及(i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3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85港元折讓約4.4%。

代價股份及23,615,560股額外股份共佔方正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及方正數碼經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假設末期付款全數以發行額外股份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